

**「請支持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
等
設立線上監視系統」及
「降低幼兒園師生比」
協作會議議題手冊**

PDIS 主持團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導言



2018年3月15日，網友賈賀在 Join 平台上提案「[請支持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等設立線上監視系統](#)」，希望能立法強制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設立即時線上監視系統，讓父母能即時觀看孩子的行動。

2018年3月24日，網友Coral Lin在Join平台上提案「[降低幼兒園師生比](#)」，要求降低幼兒園的師生比，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經過開放政府聯絡人五月月會投票後，此兩案併案處理，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教育部與衛福部於兩個月內（2018年5月19日前）須完成具體回應；因此，我們於6月29日召開協作會議，希望能在協作會議中凝聚共識。



為了讓與會者能有清楚的想法與認知，公共數位創新空間（Public Digital Innovation Space, PDIS）的主持團隊在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的協助下整理了這本手冊，內容經過與相關單位校稿，濃縮此議題的相關資訊，希望可以幫助大家了解議題。本議題手冊亦提供線上版¹，歡迎參考。



協作會議不會做出政策決議，只會釐清議題，或是提出可能解法，納入政府後續政策研議參考。這次協作會議討論出來的結論，將會在下週政務會議上，由政委唐鳳向行政院長及相關政務委員報告；教育部、衛福部也可以拿到相應的協作結果，作為未來研商會議的參考資料，也可能成為立法院審理相關議題時的參考資料。

依據會議狀況，每次協作會議的產出結果的狀態不同。不論是否能達成全體共識、部分共識，或僅達到各方意見交流，這個過程的討論都將透過完整逐字稿、線上數位白板等方式完整紀錄及公開，留下完整的政策討論軌跡，幫助政府更清楚這個議題，並在制度調整時可以多方參考討論出來的解法。



此次協作會議所討論之議題預計將聚焦於解決托嬰中心、幼兒園之兒虐問題，進而討論勞動環境改善、家長與教師之間的互信問題。此次提案人期待立法強制托

¹ <https://goo.gl/n29GrX>

嬰中心及幼兒園安裝監視器，期待能防範托嬰中心、幼兒園發生兒虐問題。但托嬰中心、幼兒園之兒虐問題與托育員、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非常相關，家長與教師之間的互信也需要重建。進一步，本次會議將納入「降低師生比」一案之訴求，探討降低托育比、師生比之可能。

Part 1 協作會議是什麼？

開放政府聯絡人協作會議是一個定期會議平臺，原則上每月舉行二次，於週五召開，討論特定議題，希望在行政院各部會與關注特定議題的利害關係人間，建立一個溝通與協作的機制，且透過專案顧問導引，從操作中落實開放政府的思維，熟悉政策設計的理念，演練設計工具的流程。

此次議題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經連署通過後，在開放政府聯絡人月會上，由各個部會的開放政府聯絡人（Participation Officers，PO）經過投票後所選出之議題，因此才會進入PDIS小組所帶領的協作會議，協助大家討論出後續的可能解法。

■

- 協助主協辦機關聽取多元意見，創造機關與機關之間、機關與民眾間更多的對話機會。
- 透過協作釐清議題的爭點，並儘可能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
- 藉由實作讓各部會逐步熟悉開放政府精神，並導入相關政策思維、設計與工具。

■

&

協作會議功能在於協助主協辦機關釐清爭點與事實，評估可能的風險與困難，分析公眾溝通參與的需求與程序，嘗試找出解決問題的方向等。但不會作成政策裁示或命令，也不會指示或要求相關部會進行特定的政策規劃或具體執行。

負責開放政府業務的政務委員，會於次週政務會議向院長及其他政務同仁報告協作會議情形，以提供決策或議題相關政務委員政策規劃的參考。

預期透過協作會議，可以對齊爭議焦點、理解問題面向，獲致初步構想。主協辦機關可以參考協作會議成果，本於職權接續辦理，尤其是視議題需要進行更完整、正式的開放政府程序。如果因為情勢變化，有再次召開協作會議的需要，可由開放政府聯絡人（Participation Officers，PO）於「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提案。

若對於協作會議有任何疑問，歡迎向主持團隊反映，我們會儘快做出說明。

■ 想了解更多？

歡迎參考：[歷次協作會議相關紀錄](#)²、《[一場協作會議是怎麼開的](#)》³及[PDIS工作誌](#)⁴。

² <https://goo.gl/DYppo2>
³ <https://goo.gl/zhTvKX>
⁴ PDIS <https://jk.pdis.nat.gov.tw/blog/>

Part 2 議題內容

5

■

監視器初步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設立在教室中記錄，當事情發生後，透過一定的程序即可調閱監視器畫面，釐清事實。另一種，則是開放父母可以即時上線，直接觀看之監視器。

目前有許多托嬰中心、幼兒園安裝直播監視器供家長線上觀看，雖然直播監視器確實能讓家長安心，但根據《線上監看托嬰中心幼稚園四大惡果》⁶一文指出，開放線上觀看，每個家長關心他自己的小孩，老師將會更忙碌；許多時候直播監視器並未提供聲音，看圖說故事將考驗家長的想像力與老師的耐力；家長的建議又可能進一步導致老師的工作量提升，這些都將使托育員、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環境更加惡劣。有的家長也不希望自己的小孩被直播，擔心可能被擷取片段作不當利用。在法制上，直播監視器易有侵犯隱私之虞。

根據《遠端監控下幼兒教師情緒勞務之研究—以一所私立幼兒園為例》⁷，直播監視器：

1. 具有使教學透明化、監督教師、觀看幼童的顧客導向之功能。
2. 有曝露幼兒隱私權與教師隱私權之爭議。
3. 創造直昇機父母，干擾幼兒教學。
4. 遠端監控下幼兒教師長期受表層情緒演出之勞務，雖能自我規訓，但逐漸惡化親師關係，在情緒失調時以避開監視器發洩。
5. 遠端監控下幼兒教師長期受深層情緒演出之勞務，導致情緒、身體不適。
6. 教師的教育程度、教學經驗和年資較高者較會順應家長需求，家長的職業與社經地位越高，比較重視孩子健全人格的發展及同儕之間的互動情形。家長的教育程度越低，比較重視孩子認知方面的學習（注音符號及美語教學）。
7. 贊成遠端監控的家長過度關注幼兒認知學習與生活規範。不贊成遠端監控的家長最在意的是孩子的隱私權。贊成遠端監控的教師強調還原現場的功能。不贊成遠端監控的教師拒絕家長干預教學。

中華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認為，強制裝設線上監視器可能會涉及違反妨害秘密罪，也可能引發後續犯罪，如詐欺、擄人，這些責任可能要到強制推動裝設線上監視

5

6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187689>

7

<http://hdl.handle.net/11296/7va5rj>

器的政府負擔。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也認為，加裝線上監視器會增加親師及勞雇間的不信任感，更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工作的壓力。

由於托嬰中心、幼兒園一旦發生兒虐事件，在無記錄監視器記錄之下，可能會導致責任難以釐清，因此高雄市目前已鼓勵公立托兒園、幼兒園安裝記錄監視器。

不過，有人反應，有些家長會要求園方提供記錄監視器之影像供家長查證，若是管理鬆散，則效果恐怕與直播之監視器狀況類似。建議應建立適當程序，如高雄市目前已有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訂有相關規範，倘家長有調閱需求，可持相關表單並敘明理由逕向托嬰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調閱觀看。相關規定可見附件4。

中華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認為，裝設記錄監視器可能也會引發調閱方面的法律爭議，建議由政府統一架設，調閱影片要向縣市政府申請，並從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先試行。中華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也認為，現場教保人員培育不易，強制裝設記錄監視器後，恐怕會爆發離職潮，更不容易找到老師。況且，近期發生的案例大多是已經裝設監視器的機構，監視器恐怕難以防範兒虐。立法強制裝設後，費用該由誰負擔？舊院所是否也要安裝？這些都很有爭議。

8

提案人提案希望裝設直播監視器，最主要是希望可以透過直播監視器防範兒虐發生。不過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之投書《防虐童 應從改善教保環境下手》⁸，兒虐發生最主要的原因是來自於托嬰、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環境處於高壓狀況，導致情緒失控。改善托嬰、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環境，恐怕是預防兒虐的重要關鍵。

強化教保服務人員的職能也是預防兒虐發生的方式。除了強化師資培育之外，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之間的相互提醒、協助，以及主管的適時輔導也相當重要。

建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掌握曾發生兒虐事件的托嬰、教保服務人員，並加以管控，可能是個選項。目前衛福部已建置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教育部也已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且已建置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不過基於隱私，並不開放對外公開查詢。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則認為，監視器只能作為佐證資料，無法防止虐童發生，應該朝解決根本問題著手，包含在招聘時進行心理與職能測驗，也要提升在職訓練品質，強化情緒管理課程。另一方面也需要減輕托育人員工作負荷，提供情緒支持

⁸

⁹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90497>

以舒緩身心壓力，提高福利待遇。因此，降低師生比，才會改善托嬰中心的管理結構，才能使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安心工作。

10

根據訪談的結果，托嬰、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環境有不少問題。目前由於師生比較高，以及特教生、普通生混雜的問題，導致托嬰與教保服務人員處於高壓高張力的工作環境。根據第一線教師的說法，由於特教生常常需要老師多花心力，因此過往收一位特教生可抵三位普通生；但近年來卻取消此一規定，有些家長也不喜歡讓自己的小孩接受鑑定，擔心會被貼上標籤，導致教室中有更多孩子需要老師多花心力，增加老師的工作負擔。

也有老師反應，目前在職進修的部份都是在假日，不只無薪資還佔用上班時間，若是週末還要舉辦社區活動，工時就比其他人還要長。

在薪資的部份，根據《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¹¹，無論是家長或是托育人員，其實都認可目前機構式托育服務的薪資過低，而且差距都在四到六千元左右。該文認為，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的薪資水準應該調高。

表 6-4 市場價格評估法的各式價格比較

單位：元（新臺幣）

	公私協立 托嬰中心	私立 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服 務（日托） ¹⁴
托育人員認為合理收費 ¹⁵	--	--	16,000/16,008 ¹⁶
托育人員若是家長，願支付之托育費	10,000/10,366	14,000/13,548	15,000/15,960
家長所填實際收費	9,000/9,070	12,000/12,940	15,000/14,779
托育人員所填實際收費	9,000/9,251	13,000/13,520	15,000/15,015
家長認為合理月費	8,000/7,826	10,000/10,940	14,000/13,770
家長可負擔的托育費	7,250/7,373	10,250/10,360	13,250/12,287
家長若親自照顧，需放棄的工作收入	30,000/34,952	35,000/37,347	35,000/36,798
托育人員認為合理的薪資	30,000/30,187	28,000/29,178	16,000/16,008
托育人員的實際薪資 ¹⁷	26,500/26,265	24,000/24,720	15,000/15,015
家長若為托育人員，認為的合理薪資	32,000/32,863	30,000/32,167	15,000/14,084

解決的方式最主要仍是建議降低托幼比、師生比，充裕人力並給予老師適當的休息時間，讓老師可以有喘息的時間，或提供心理輔導機制，幫助老師做好情緒管理。地方政府也應努力創造友善的教保環境，除了地方主管落實稽核、輔導機制以外，也可以加強平時不定時稽查；政府的評鑑機制也應符合教育理念，評鑑程序與指標都應該透明與標準化。

¹⁰

¹¹

<https://goo.gl/9uTU17>

若是私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以違法方式剝削托嬰與教保服務人員，需要勞動部以加強勞檢的方式讓業者能提供更好的勞動環境，對於超收幼兒、師生照顧比不符等違法行為也應提高對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的開罰。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指出，現行《幼照法》六千元至三萬元的罰額，與私立幼兒園超收幼兒的不當獲利相較之下根本沒有嚇阻作用，而且還能有好幾次的限期改善。

目前評鑑有標準化流程，評鑑內容也有相關公告。衛福部有評鑑指導手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每三年對托嬰中心進行一次評鑑，也有訪視輔導；教育部則是公布基礎評鑑指標，各縣市政府依照基礎評鑑指標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另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面向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9款之規定，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除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另有關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本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予以經費獎勵。本項補助自103學年度實施，補助額度依招收幼兒人數按級距補助10萬元至20萬元不等，對已建立健全及完善人事薪資制度之私立幼兒園來具鼓勵意義，並兼具示範引導作用，進而引領其他私立幼兒園朝此目標邁進，提供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更佳之工作環境及薪資保障。不過，也有教師指出，教育部的評鑑過於基本，恐怕容易流於走過場。

《「幼托整合」中的幼兒教育品質》¹²一文指出，在幼兒教育品質上，可包含過程的品質，以及結構的品質。過程的品質包含健康與安全、師生關係、團體大小、師資的訓練與經驗、與家長的關係，結構的品質方面包含師生比例、教職員的薪資與教師流動率、幼兒使用的物理環境。其中，該文引述美國幼教費用、品質及成果研究團隊報告指出，教師的薪水、教師教育程度、是否受過特殊訓練，是區別幼兒園品質的重要因素。

又根據《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¹³，**托嬰、幼托不該是自由市場**。該文指出，從需求面來看，托育的品質提高，有機會提升國民素質，整體社會都能受惠，具有外部性；再者，托育市場存在資訊不對稱，幼兒並不知道自己所受的教育是好是壞，家長也難以判斷，加上轉校的成本高。從供給面看，透過自由市場的競爭效果有限，托嬰、幼托品質較難評估，雖然可以用市場法則淘汰不適任業者，但對小孩的傷害已經發生。同時，托嬰、幼托相較之下人力密集，效率較難展現，消費者購買能力低，供給面品質難以提升。以上種種，都說明**托嬰、托幼不該是自由市場，政府可能需要介入以確認私人業者之獲利結構，確保利潤能到老師的身上，提升老師的待遇。**

12

<https://goo.gl/AkvsAU>

13

<https://goo.gl/9uTU17>

為了改善托幼、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環境，目前許多工會均倡議要降低托幼比、師生比。因此，我們蒐集英國、美國、澳洲、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國資料，其收托比情形，如下表：

各國0至2歲兒童收托比	未分齡	英國	0至2歲-1：3
		美國(密西根州)	0至30個月-1：4
		澳洲	0至24個月-1：4
		香港	0至2歲-1：8
	有分齡	美國(加州)	0至18個月-1：3 18至36個月-1：4
		美國(伊利諾州)	6週至14個月-1：4 15至23個月-1：5 * 混齡依年紀最小的標準為依據
		日本	0-1歲-1：3 1-2歲-1：6
		新加坡	2至18個月-1：5 18至30個月-1：8

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於101年1月1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大略如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當初立法理由是希望考慮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的身心發展，不適合採大班級方式進行教保服務，因此參考國際相關規定，訂定班級人數上限，以提供周全之照顧，將師生比訂為1：8；至於3歲以上幼兒，為了避免法規變革造成教學現場過大衝擊，因此按照原先幼稚園、托兒所之相關規定，師生比訂為1：15。

1. 亞洲國家

國家		師生比			班級人數
		年齡	全日制	半日制	
中國	幼稚園	3-4歲	1:7-1:8	1:10-1:13	20-25
		4-5歲	1:8-1:10	1:13-1:15	
		5-6歲	1:10-1:11	1:15-1:18	25-30
		混齡班	1:10	1:10-1:15	30-35

香港	幼稚園	附設幼兒中心0-2歲	不適用	
		附設幼兒中心2-3歲		
		3-6歲	1:15	
日本	保育園	3-4歲	1:20	日本幼稚園每班不超過35人
		4-5歲	1:30	
	幼稚園	1:17.7人 (3-6歲)		
韓國	幼稚園	3-6歲 (OECD , 2004)	1:20.8	3歲:15-20 4歲:20-26 5歲: 23-30
		3-6歲 (公立 , 2013)	1:13.7	
		3-6歲 (私立 , 2013)	1:16.9	
新加坡	配置狀況	未配置副教保員/教保員助理	配置副教保員/教保助理	
	1.5-2.5歲	1:8人	1+1:12人	
	2.5-3歲	1:12人	1+1:18人	
	3-4歲	1:15人	1+1:20人	
	幼稚園 4-7歲	1:20* (K1) 人 1:25 (K2) 人	1+1:30人	

2. 歐美國家

國家	師生比		班級人數
法國	托兒所	未能行走的幼兒	1 : 5
		學步兒	1 : 8
	幼稚園	3歲以上	1:15
英國	幼稚園	2歲以下	1:3
		2-3歲	1:4
		3歲-4歲 (全日)	1:8

		3歲-4歲 (非全日)	1:13	
		3-5歲	1:13	
		5歲以上	1:30	
挪威	幼稚園	0-3歲	1:7-9	
		3-6歲	1:14-18	
瑞典	幼稚園	平均師生比1:5.6 實際師生比1:13		
加拿大	幼稚園	2-3歲	1:5-6	10人為上限
		3-4歲	1:8	16人為上限
		4-5歲	1:10	20人為上限
		5-6歲	1:10-12	24人為上限
		2-5歲混齡	1:8	
美國	幼稚園	2-3歲	1:4-6	
		3-4歲	1:9	
		4-5歲	1:10	
		5-6歲	1:10	

教育部認為，不應該因為少子化或國民義務教育班級人數降低而調降師生比，應該要思考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顏嘉辰於《幼兒園急需降低師生比！》¹⁵一文就指出，降低托幼比、師生比，可以提升教學品質，讓教學結構更加開放且有彈性，可以改善目前幼兒園招收3-6歲幼兒後，班級採混齡方式編班後教師教學上的困難，不要讓過多的幼兒在同一班且橫跨三個年齡層。

再者，幼兒園可轉變為小班制優質園所，提升教學品質；若是所有的幼兒園教學品質都提升，也能有拉近貧富差距之可能；老師的照顧也會更仔細，提高幼兒就學安全。

根據《「幼托整合」中的幼兒教育品質》¹⁶一文指出，降低師生比後，成人能花更多時間與幼兒互動，幼兒有較多語言，較投入活動，也較少發生暴力行為。在學習和語言方面的進步最大，疾病的傳染狀況也會降低。

只是經過教育部試算，如果將2歲至未滿3歲者師生比調降為1：6；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師生比調降為1：12，全國將減少公立幼兒園4萬餘人收托量，對

¹⁵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933>

¹⁶

<https://goo.gl/AkvsAU>

於現行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不足情形更形雪上加霜，如要維持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則須增加19.5億元人事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財政無法負擔。另外，在私立幼兒園部分則將增加人事成本，必將轉嫁至家長加重育兒負擔，恐怕會使少子女化情形更加嚴重。

中華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認為，目前全國教保服務人員嚴重缺乏，降低師生比會使缺工問題更嚴重，可能無助於紓解教保人員的工作壓力。中華兒童教保聯合總會指出，2012年幼托整合降低師生比到1:15，使人事成本增加一倍，這是私幼學費上漲的一大主因，降低師生比恐怕會使成本再次增加，進而使費用也跟著增加。況且，降低師生比代表教室數量也需要增加，但幼兒園無法新建教室，恐怕會降低全國總收托能量。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指出，單純參考國外人力比的模式其實是不夠嚴謹的，因為國外大多數幼托人員的工作內容非常單純「只做照顧工作」，但我國幼托人員的工作包山包海非常龐雜，所以現行托嬰中心的照顧比1:5及幼兒園的二至三歲照顧比1:8或三歲以上1:15對其負擔皆很大，對於幼兒園來說會有特教生照顧的服務，調降照顧人力比才能使其處於良好的身心狀態，進而有更優良的托育服務品質。在提案人所提出的分齡區分照顧比方面，在實務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兒童年齡會因成長持續變動，在照顧人力上的編配是一大困難，且主管機關不易稽查到實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建議，人力比的調降應該先統一修正為：托嬰中心的照顧比為1:4，幼兒園的三歲以上的照顧比為1:13，並刪除3歲以下不得混齡的規定，讓孩子更有社會化刺激的學習。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認為，現行規定居家托育對於2歲以下的收托人力比是1:2，托嬰中心的人力比為1:5，高出居家托育的人力配置比1倍以上，這種規定沒有沒考量托育人員在進行團體照顧時要承擔的高風險，也無顧及孩子的照顧品質，應加速降低人力配置為1:4。

17

家長之所以希望安裝直播攝影機，恐怕是由於家長與教師之間的互信逐漸喪失，因此家長希望能透過攝影機了解老師的行為。因此，強化家長與老師之間的互信，可能也是重要的因素，若是家長與老師之間有充分的信任，老師的工作負擔也會降低。

透過幼兒園採取更開放的措施，讓父母有機會隨時到校查看、參與教學活動，或是規劃托育環境的透明開放，可能是可行的作法；但這可能有傳染病感染控制的問題存在。目前衛福部有提供機構人員一些指導，教育部則制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而且依照「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5條，研習課程範圍包括：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幼兒園課程及教學、幼兒園空

間規劃及環境設計、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幼兒健康及安全、學前融合教育、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以及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的課程。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也要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需求。目前在教育部業規劃8大研習主題中，「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的主題課程內容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自我與他人情緒覺察、認識情緒與調節方法、時間管理等。教育部也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影片，家長可以透過影片，了解幼兒園的運作方式，進而信任幼兒園的專業。有訪談的園長認為，學校可以堅持教育理念以說服家長，家長看到以後，會對學校更加信任。不過，這比較難以正式文字規範。

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也將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園長會議時，宣導轄內幼兒園園長平時應主動關懷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健全教保服務人員之支持系統，提供這些教保服務人員情緒抒發的管道；另外，有關情緒相關研習，國教署將於相關會議中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轄內教保服務人員是否有相關研習需求，以提供該類之研習。

Part 3 部會立場

一、有關「降低托嬰中心照顧比」案：

- (一) 托嬰中心的照顧比是一直以來備受關注的議題，本部為與時俱進調整法規以符社會需要，於104年10月13日至105年12月28日期間共召開7次研商會議，嘗試調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11條托育人員照顧比例事宜，與會代表咸認照顧比之調降有助於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荷，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惟托嬰中心經營者代表表示，恐增加其營運成本，建議本部應分析相關成本後再研議。
- (二) 本部為了解照顧人力比例配置之調整，是否達成不同收托規模之托嬰中心的衝擊或影響，並期建立托嬰中心之收費項目參考原則，已於107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托嬰中心成本分析暨估算模式」計畫完竣，刻正整理相關研究分析之利弊得失，供作後續政策修法參考。
- (三) 本部前於103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計畫，透過盤點我國目前托育服務供給模式之現況，瞭解其服務費用制定之內涵，並分析不同托育服務供給模式之成本結構、訂價模式與合理利潤，綜合考量後研訂托育服務定價機制。其最終希望能達到下列目標：
 1. 以孩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確保每位0-2歲兒童均能公平享有同等的優質家外照顧服務之機會。
 2. 讓更多「有意願」送托、卻受限於價格因素的家長，能享有「可負擔得起」的托育服務。
 3. 讓更多有就業意願或因經濟需求致父母親均投入職場的家庭，能不為了親自照顧兒童而被迫中斷就業生涯。
 4. 透過合理的成本價格設算訂出訂價機制，使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能成為永續經營且值得投入的就業市場，並藉此維持合理薪資水準及勞動條件。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部近年來召開多次相關研商會議，邀集托育領育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政策制定方向，並於107年5月16日與教育部共同召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記者會，宣佈將於107年8月1日起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除了透過前瞻預算於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的地區優先布建公共托育家園，擴展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外，另透過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合理的購買服務價格，並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購買服務契

約以進行價格管理，避免業者隨意漲價，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間，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二、有關「請支持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等設立線上監視系統」案：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107年4月16日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兒童福利、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家長等團體代表共同研議，並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一致認為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並無助於防杜兒虐事件，多係提供事後司法取據參考，另考量全國托嬰中心約9成均已裝設錄影監視設備，爰立法強制已非重點，有效防杜兒童人身安全受侵害並維持穩定托育服務品質，仍應從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著手。惟涉及個案保護議題，宜請地方主管機關明確規範錄影監視資料之利用、保存、安全管理等事項。

一、關於師生比一案，教育部立場如下：

- (一) 依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於101年1月1日施行之幼照法中有關師生比規定，係慮及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身心發展，不宜採大班級方式進行教保服務，爰參考國際相關規定，訂定班級人數上限，以提供周全之照顧，師生比為1：8；至3歲以上幼兒，為免法規變革造成教學現場過大衝擊，爰按原幼稚園、托兒所之相關規定，師生比以1：15定之。
- (二) 幼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迄今已5年餘，各界迭有意見反映並提具相關修正建議，經整體檢視幼照法後，本部於106年8月18日重新報送行政院，經行政院9月15日及10月2日2次會議審查完畢，於107年5月14日經立法院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於107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幼照法僅係班級人數上限，幼兒園可自訂優於法規之配比。
- (三) 為有效減緩幼兒園超收問題，除罰則外，增列幼兒的父母或監護人於知悉幼兒園有超收情況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須返還父母或監護人所收取費用；未依規定返還費用，得另處罰鍰。將依幼照法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稽查，如有違法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裁罰。

二、就監視器一案，教育部立場如下：

- (一) 依立法院107年5月29日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有鑑於幼兒虐童案件頻傳，為防止幼兒園規避責任，在發生不當管教案件時，確保證據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且防止幼兒園與托育機構規避責任，進一步嚇阻不當管教行為發生。故立法委員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研議具體管理措施，要求全省幼兒園應裝設錄影系統，其裝設之位置、區域、數量及維護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將廣續研議幼兒園裝設錄影系統相關事項及規範。

(二) 規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另前開條例第38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2.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教保研習之辦理原則規定：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

(三) 提供各類特教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教育及照顧特殊幼兒：

1. 對於安置於一般班級之身障生透過特教教師定期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與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學習生活適應、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
2. 實施合作諮詢模式-提供最少限制的融合情境，於自然情境中，建立良好的互動及信任的合作關係，傳遞專業技術，對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團隊成員增能賦權，建構執行特殊需求幼兒之教學與輔導，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符合幼兒特殊需求之適性教育。

(四) 透過幼兒園基礎評鑑，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教育部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並由各地方政府以5年為1週期就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物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6大面向，促使幼兒園於各面向符合法令規定，建立基本運作制度，以確保教保服務基本品質。

(五) 教育部業於適當會議請地方政府落實幼兒園稽查，對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予以裁罰並限期改善。

有關「降低托嬰中心照顧比」及「請支持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等設立線上監視系統」等案，勞動部立場如下：

1. 查幼兒園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教師(教保員)，其勞動條件均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 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又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均可依該條第2項規定實施2週彈性工時，惟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

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除應依法定程序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施外，並應徵得勞工本人同意。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且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

3. 前開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勞工依法令規定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受訓期間，除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明定受訓期間應視為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外，若參與該等受訓非雇主指派，則其受訓期間非於雇主指揮監督之下，與前開工作時間之定義有別。惟如係雇主指派或強制勞工參加，其受訓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該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時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實施，亦應依同法第24條及第39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或休息日、休假日出勤工資。
4. 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依第30條第2項規定實施2週彈性工時者，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例假，每2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4日。幼兒園縱實施2週彈性工時，勞工法定例假及休息日總數仍未減損，且應符合例假七休一規定，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

			()
1	教育部	開放政府聯絡人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承辦單位
		學務校安組	校園對外防護及幼生安全維護之承辦單位
		原民特教組	提供特殊幼兒相關資源之承辦單位
3	衛生福利部	開放政府聯絡人	部聯繫窗口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承辦單位
5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以維護兒童福利權益角度關注議題之利害關係人
6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以教保人員角度關注議題之利害關係人
7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以家長角度關注議題之利害關係人
8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以教保服務人員角度關注議題之利害關係人
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11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以教保服務人員角度關注議題之利害關係人
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代表
13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市政府代表

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五十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106 4 26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107 3 29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幼兒園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第11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第108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4條

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102年11月訂定

105年6月修訂

- 第1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公共托嬰中心，下列簡稱本中心，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中心幼童及員工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中心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本中心行政組，管理單位需安排管理人員及專任工作人員。
- 第3條 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以本中心管理單位及人員或幼童家長為執行法定職務，或為免除幼童生命、課程或財產等迫切之危害為限。
- 第4條 影音資料之調閱，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
權責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應發函至本中心，經主管核准，核發核准函後執行之。到中心執行之權責機關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本中心或權責機關應填寫本系統檔案調閱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第5條 影音資料之複製，以提供給權責機關為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本系統資料之必要，應完成報（備）案程序後，填寫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執行之。
- 第6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中心內設置在教室各空間、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 第7條 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管理單位應運用適當方式，適時於中心內公布或公告。
- 第8條 管理單位之管理人應責成專任工作人員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
- 第9條 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露。
- 第10條 第三人因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得報經中心主管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調閱覽。
- 第11條 本辦法經跨中心會議核備後執行。

